

附件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6）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勘 查 矿 产 资源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申请书、矿业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勘查方案或者开采方案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对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评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费用不得由矿业权人承担。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日期与探矿权、采矿权期限届满日期一致。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通知开采区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采矿权勘界工作。
2	开 采 矿 产 资源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申请书、矿业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勘查方案或者开采方案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对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评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费用不得由矿业权人承担。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日期与探矿权、采矿权期限届满日期一致。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通知开采区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采矿权勘界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3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 （一）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合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后，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4.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变更（含规划条件）、延期（含临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含规划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延期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变更、延期（含临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 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延期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后，应当派人到现场踏勘。对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其他建设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程序，依据乡、村庄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8	临时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 源局矿业权管 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 源局矿业权管 理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 信息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 规划股、规划 管理与用途管 制股	县 级 、 洋 中镇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 级 、 洋 中 镇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 规划股	县 级 、 洋 中镇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 源局国土空间 规划股	县 级 、 洋 中镇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实施机关是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办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实施机关是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办

表二：行政处罚（共7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尤政文〔2025〕148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4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	擅自转让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7	违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8	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9	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或者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0	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开采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1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2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3	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4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5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6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7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七十条第二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8	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19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0	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1	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第六十七条 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22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六十八条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3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七十条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征收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处应缴矿业权占用费3倍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4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5	无矿产品准运凭单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或者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单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2026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区所在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一）无矿产品准运凭单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的； （二）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单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1.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27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及评估与治理单位的资质使用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3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31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32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33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2.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列支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复垦情况的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配合国土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34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等行为的处罚	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 （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 （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 （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 （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35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土地权利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36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1.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土地登记的，由登记部门责令转让方、抵押人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二）单位处以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2.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23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登记手续的，登记机关除责令补办手续外，每延期一日，可视情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规范和、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38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39	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0	未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1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42	隐瞒、弄虚作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 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4	未依法取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4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7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48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的处罚	1.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4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	1.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0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1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52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测绘单位等的处罚	1.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测绘单位的处罚 2. 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3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4	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分包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5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6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57	伪造、篡改测绘成果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成果的处罚	伪造、篡改测绘成果的处罚 与其他单位、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成果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测绘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二）与其他单位、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8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等处罚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我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59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的处罚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60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1.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2. 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或者编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1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2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的处罚	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2. 未经允许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63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4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等的处罚	1.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处罚 2. 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5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6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7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的处罚	1.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68	编制、印刷、出版、登载、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明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登载、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明地图审图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地图或者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6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7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7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3.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4. 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7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1.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3.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4.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5.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7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6.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7.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7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等的处罚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处罚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74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的处罚	1.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75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等建设建（构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表三：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地役权变更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14号）
		抵押权变更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14号）
		异议登记注销	
		查封登记	
		注销查封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14号）
		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补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换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14号）
		预告登记的变更	
		预告登记的转移	
		预告登记的注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14号）
		依职权更正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居住权首次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居住权变更登记	
		居住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14号）
		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转移登记	
		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作尤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作尤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表四：行政强制（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10号） 第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继续施工，行政机关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予以制止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5.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尤政文〔2025〕148号）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3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的强制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执法监察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执法监察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县级	

表五：行政征收（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	测量标志使用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 2.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4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3.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5	土地闲置费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期在2021年7月1日以后（含）、所属期为2021年7月1日以前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征收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自然资源部根据职责配合征收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自然资源部根据职责配合征收

表六：行政裁决（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	探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采矿权人对采矿权属或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 2.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2026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因勘查作业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采矿权属或矿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 《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负责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具体工作的机构或者部门，以下统称为林权争议调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民政、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林木林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以及跨乡（镇）发生的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林木林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林木林地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尤委办发〔2018〕16号） 5.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和机构编制划转的通知》（尤委编办〔2018〕39号）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权属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实施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1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综合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定”等有关规定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要求，行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及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第四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台账，定期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3	地质灾害防治和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4	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综合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定”等有关规定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要求，行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
5	全县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6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综合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定”等有关规定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要求，行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7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8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9	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督管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10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成果保密、成果汇交监管制度，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11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2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对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单位定期进行保密检查。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13	地图编制、出版等活动以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3.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保证地图质量，规范互联网地图服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3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	县级	

表九：其他行政权力（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2.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洋中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尤政文〔2019〕156号）
3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备案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4	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5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6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个人业务） 2. 划拨改出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 （二）招标；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用地申请： （一）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 （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范围的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后，方可批准用地。
8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9	建设项目开竣工申报及土地检查核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10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洋中镇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县级、洋中镇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表十：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除外。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2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 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 第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2. 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 第十条 符合查询条件，查询人需要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 查询结果证明应当注明出具的时间，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电子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具体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表十一：其他权责事项（共1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根据授权，履行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县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8.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1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15.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0〕21号） 16.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调整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4〕9号）
2	负责全县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3	负责全县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2.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会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建立和动态监测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的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4.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0〕21号）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10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4.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0〕21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39号）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12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4	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8.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1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15.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调整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4〕9号）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1.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2.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0〕21号） 3.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调整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4〕9号）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2.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0〕21号） 3.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自然资源局内机构调整事项的批复》（尤委办发〔2024〕9号）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 源局各业务股 室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 源局自然资源 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 源局自然资源 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管理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各业务股室	县级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各业务股室	县级	